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印度尼西亞
安帕科塔(AMPAH KOTA)2×100兆瓦坑口燃煤電站項目EPC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與印度尼西亞PT. Central Borneo Energi公司簽訂印度尼西亞安帕科塔(Ampah Kota)2×100兆瓦坑口燃煤電站項目(「該項目」)EPC合作框架協議。

該項目位於印度尼西亞加里曼丹島中部的安帕科塔(Ampah Kota)，主要工作內容為2台100兆瓦燃煤機組及其附屬設施的設計、採購、施工、調試及試運行等工作。該項目合同金額約為3.55億美元。

該項目具體結算方式、合同工期待協議雙方進一步商定。合作框架協議簽署即生效，有效期3年。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